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推进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情况，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42,0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1,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内容如下：

（二）发行规模

本次修订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0.00万元（含42,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次修订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1,000.00万元（含

41,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修订前：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2,000.00 万元（含 4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汽车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8,624.75	29,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2,600.00	12,600.00
合计		51,224.75	42,000.00

注：上表“项目总投资”金额含增值税。

本次修订后：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1,000.00 万元（含 4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汽车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8,624.75	29,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1,600.00	11,600.00
合计		50,224.75	41,000.00

注：上表“项目总投资”金额含增值税。

三、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